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資通安全管理組織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輔統字第 0950000969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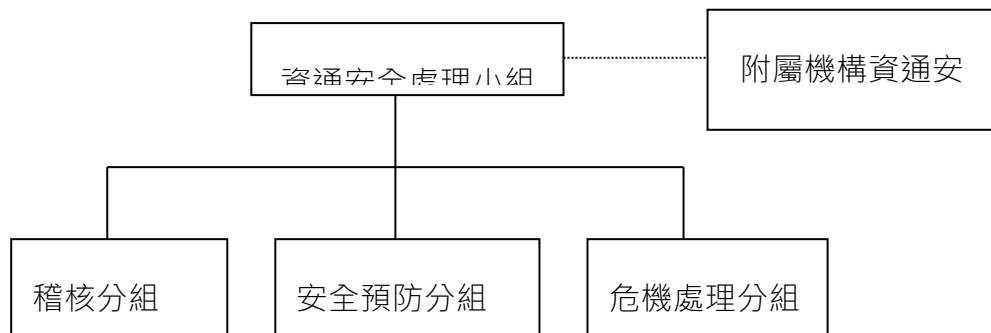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第二期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-94 年至 97 年 (行政院 93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83725 號函頒)。
- 二、各政府機關 (構) 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 (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1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90197 號函頒)。
- 三、政府機關 (構) 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實施計畫 (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4 年 7 月 22 日資安發字第 0940100615 號函頒)。
- 四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機構資訊安全實施計畫 (本會 95 年 6 月 29 日輔統字第 0950000798 號函頒)。

貳、目的：強化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，以確保本會資通安全。

參、架構與編組：

一、架構：

- (一)本會設資通安全會報。
- (二)資通安全處理小組：隸屬本會資通安全會報。其下設危機處理分組、安全預防分組、稽核分組。



二、編組：

(一)資通安全會報編組：

- 1.召 集 人：副主任委員兼資訊安全長。
- 2.副召集人：秘書長。
- 3.委 員：副秘書長及各處、室(會)主管
- 4.執行秘書：統計長兼。
- 5.列席人員：視需要指定附屬機構派員列席。

(二)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編組：

- 1.小 組 長：本會統計長。
- 2.副小組長：本會統計處資料處理科科长。
- 3.危機處理分組：統計處相關人員。
- 4.安全預防分組：統計處相關人員。
- 5.稽 核 分 組：統計處及政風處相關人員。

(三) 附屬機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：

各機構應設立「資通安全處理小組」負責執行各該機構內各項資通安全事宜。

肆、職掌：

組織名稱	工作職掌
------	------

資通安全會報		1. 資通安全政策之策劃。 2. 資通安全重要文件之審查。 3. 資通安全事項之督導及考核。
資通安全處理小組	稽核分組	1. 定期及不定期對本會暨附屬機構進行資通安全訪談及調查。 2. 對本會暨附屬機構產生之資通安全事件進行稽查及檢討。 3. 稽核本會暨附屬機構資通安全業務推動成效。
	安全預防分組	1. 定期或不定期於本會資通安全會報報告執行狀況及改善建議。 2. 負責蒐集資通安全資訊、培訓資通安全技術、訂定各機關係統安全等級、建置資通安全措施、執行資通安全監控及宣導資訊安全觀念。 3. 推動既定之資通安全政策及定期或不定期修訂資通安全政策與手冊，及制定、修訂、廢止、登錄、傳遞、保管本會資安規範文件。
	危機處理分組	1. 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、查明危機事件原因、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、執行緊急應變措施、辦理危機通報、執行解決辦法等事項。 2. 負責系統緊急應變處理程序。 3.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技術支援。
附屬機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		1. 配合執行及宣導本會發布之資通安全政策。 2. 制定各該機構內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文件。 3. 處理各該機構內資通安全防護業務及通報、追蹤、改善各該機構內資通安全事件。 4. 執行各該機構內資通安全稽核業務。

伍、會報召開：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。